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81號

原告 蘇桂鈺
被告 張鴻熙
林亮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78,000元、美金5,000元，及請求被告張鴻熙給付262,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並就其中美金5,000元部分以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3年10月28日可兌換新臺幣數額，參考臺灣銀行當日牌告賣出現金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32.365元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501,825元（計算式：78,000 + 5,000 × 32.365 + 262,000 = 501,82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麗文